

检 验 报 告

No. 2010(Q)-094  
共 2 页 第 1 页

产品名称		小安全钩		型号规格	N-315(NCY)
				商 标	——
委托单位		振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		检 验 类 别	委 托
委托单位地址		——		样 品 等 级	合 格 品
邮编	——		00886423508088	样 品 数 量	3 个
生产单位		同委托方		到 样 日 期	2010.04.14
生产单位地址		同委托方		送 样 者	洪 荣 德
邮编	同委托方	电话	同委托方	原编号或生产日期	——
抽样地点		——		抽 样 基 数	——
检验依据		GB6095—1985《安全带》			
检验项目		金属配件破坏负荷			
检 验 结 论		<p>该样品经检验，依据 GB6095—1985，判定金属配件破坏负荷合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检验专用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签发日期 2010 年 04 月 20 日</p>			
备 注		本报告使用期为一年			
批 准:		审 核:		主 检:	
杨文芬		陈锦为		杨文芬	

检验结果汇总

No. 2010(Q)-094  
共 2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标准条款号	标准要求	实测结果		本项结论	备注
				试样号	实测值		
1	金属配件破坏负荷(kN)	5.1	≥11.7	1	37.30	合格	——
				2	37.12		
				3	37.07		
备 注							

检验日期： 2010 年 04 月 14 日至 2010 年 04 月 20 日

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加盖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一般情况，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6.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开 户 名：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（北京）  
开 户 行：工行北京陶然亭分理处  
帐 号：02000491090249002—58  
地 址：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5 号  
邮 编：100054  
电 话：010—63520770  
传 真：010—63520770



No.2010 (Q) -094

# 检 验 报 告



产品名称： 小安全钩  
受检单位： 振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检验类别： 委 托

国家劳动保护用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

